**附件7：**

**供应商资格证明**

1、■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相应业务或经营范围登记证照；■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器械的生产（制造商）或销售（代理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的投标担保函；■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或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等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授权代理商须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专项授权书）；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医疗设备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提供承诺书**）；

7、生产企业（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销售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均须在有效期内。所投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